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2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具保人 黃乙珍

受刑人 林展緯

籍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0號
(臺南○○○○○○○○歸仁辦公處)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56號、113年度執字第47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乙珍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所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展緯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2萬元，由黃乙珍繳納現金具保後，已將林展緯釋放在案，茲因該受刑人於執行時逃匿，爰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
-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受刑人林展緯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法官指定保證金額2萬元，由具保人於113年2月29日繳納同額現金後將受刑人釋放，受刑人並限制住居在臺南市○○區○○路000號乙情，此有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收受刑事保

01 證金通知、國庫存款收款書、具保人願具保事項聲明書、受
02 限制住居書各1份附卷可稽。茲受刑人林展緯上揭案件業經
03 判決確定，嗣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通知受刑人到案執行，
04 然受刑人經依法傳喚、拘提無著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5 前案紀錄表、個人戶籍資料、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
06 錄表、送達證書各1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函暨所
07 附拘票、報告書1份在卷可稽，業經本院查明無訛。且經臺
08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先後通知具保人黃乙珍，應督促受刑人林
09 展緯於113年7月23日上午9時30分、同年10月24日上午9時30
10 分到案執行，逾期即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該通知亦先後寄
11 存送達至黃乙珍之居所與戶籍地，亦有卷附之臺灣臺南地方
12 檢察署送達證書2份、黃乙珍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足按，受
13 刑人顯已逃匿之事實，應堪認定。揆諸上揭規定，聲請人之
14 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6 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8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琴媛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黃憶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